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錦桂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錦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錦桂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等帳戶收受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下午4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9萬元代價，在統一超商鳳武門市，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寄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人，供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Instagram」（起訴書誤

01 繕為LINE)，自113年6月25日許起，以「Instagram」，陸
02 續與廖睿濬聯繫，佯稱業已中獎，帳號填寫錯誤，請與客服
03 人員聯繫，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以便款項匯入帳戶云云，
04 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於6月28日下午3時57分許，匯款8050
05 元至系爭帳戶，隨即遭人提領殆盡。

06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8日起透過「Instagram」
07 (起訴意旨誤繕為LINE)，陸續與許詠涵聯繫，佯稱業已中
08 獎，帳號不能轉帳，請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參與第三方
09 支付云云，致許詠涵因此陷於錯誤，於6月28日下午3時30
10 分許，匯款41985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11 將 之提領殆盡。

12 (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8日起透過「Instagram」
13 (起訴意旨誤繕為LINE)，陸續與黃思涵聯繫，佯稱業已
14 中 獎，須支付280元至公益帳戶，帳號不能轉帳，請依客
15 服人 員指示操作，參與第三方支付云云，致黃思涵因此陷
16 於錯 誤，於6月28日下午3時47分、50分許，匯款49985
17 元、4998 5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
18 領殆盡。

19 二、李錦桂以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方式，幫助他
20 人實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
21 得。嗣因廖睿濬、許詠涵及黃思涵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
22 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三、案經廖睿濬、許詠涵及黃思涵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24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

27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
28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29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30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31 能力；

01 二、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
02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03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貳、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以9萬元代價，將
05 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出予不詳姓名之人，告訴人廖睿
06 濬、許詠涵及黃思涵等人受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
07 而匯款至系爭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
08 幫助洗錢等罪嫌，辯稱：我並未拿到錢，當初因為要開刀需
09 要錢，對方說可以給我9萬元，我也是被騙云云。

10 參、經查，

11 一、系爭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依指示
12 在統一超商門以交貨便之寄送方式寄出本件帳戶之提款卡
13 （含密碼），嗣後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以事實欄
14 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等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
15 匯款至系爭帳戶，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業
16 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至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
17 睿濬（見警卷第9至11頁）、許詠涵（見警卷第13至14
18 頁）、黃思涵（見警第15至18頁）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
19 有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9至21
20 頁），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
21 警卷第41至71頁）、告訴人廖睿濬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
22 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擷圖（見警卷第73至97頁）、告訴人許
23 詠涵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見
24 警卷第99至115頁）、告訴人黃思涵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
25 體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17至138頁）在卷可
26 佐，此部分之事實要可認定。是系爭帳戶確為被告申辦，
27 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8 而用以詐騙被害人轉入款項，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
29 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被告
30 提供前述帳戶資料與他人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
31 法掌控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給予詐

01 騙集團成員助力，使渠等得利用本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
02 得詐騙贓款無疑。

03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4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5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6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7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08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09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10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
11 領、轉交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
12 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
13 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
14 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
15 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
16 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
17 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
18 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
19 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或可於不同之
20 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取得帳戶之必
21 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
22 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反而刻意對外收取帳戶
23 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
24 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金
25 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
26 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27 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寄出本件帳戶
28 之提款卡（含密碼）時已係年滿52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
29 成熟，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足見被告對於上開各情已有所
30 認識。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除了「LINE」之外，其無
31 對方任何聯絡資料，亦未曾透過任何方式確認對方之真實身

01 分，難認有何特別值得被告信賴之處，被告竟仍不顧於此，
02 僅為取得9萬元之報酬，即依素未謀面且真實身分及來歷均
03 不明之等人之要求，恣意寄出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4 碼），其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
05 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
06 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
07 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自均已預見。則本案
08 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
09 得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
10 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
11 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
12 得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
13 與不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
14 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作為詐
15 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16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7 三、被告雖辯稱：因自己開刀需要錢才如此，而且亦未取得9萬
18 元云云。惟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9 故意而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匯款到其帳戶一節，業據本
20 院認定如前，而本國金融機構辦理帳戶，一般人皆可前往辦
21 理，並無特殊限制，豈會特別支付款項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提
22 款卡及密碼以供使用，益見其必是用於不法用途，被告明知
23 於此，仍因可收到報酬而容認不詳姓名年籍之他人使用系爭
24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25 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惜，由此益證被告主觀上
26 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
27 辯解實甚悖於常理，自難遽信。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9 予依法論科。

30 肆、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4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5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7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8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0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1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2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
1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15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16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17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18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19 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20 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
21 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3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24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5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26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7 定，洗錢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28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29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30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2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6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0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詐騙
12 集團，使該犯罪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如附表所示之人因
13 詐欺犯行之匯款後，再提領一空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
14 定犯罪（詐欺取財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
15 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1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20 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6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置

01 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刑法第33
02 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又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無論修
03 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準此，經整體比較適
04 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幫助
05 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07 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
08 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前之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
10 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
11 處。

12 (四)、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3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4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6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按行為人主
1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8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9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0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1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22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24 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又由不詳
25 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隱匿此等犯罪所
26 得，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27 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
28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
29 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
30 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
31 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核被告所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1 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2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3 欺取財罪。

04 (五)、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05 欺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
06 領款項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
07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8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六)、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1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2 (七)、茲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任意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
13 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14 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
15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又矢口否認
16 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
17 錄，素行尚佳，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
18 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
19 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
20 罹有視網膜剝離、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餐飲業、獨居、無
21 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以示懲儆。

24 伍、沒收部分：

25 告訴人遭詐欺所輾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係洗錢之財
26 物，但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轉匯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
27 可認被告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
28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內事
30 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曾有實際取得
31 報酬，因認其無犯罪所得，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玫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